

晋城市政协委员提案面商记录表

承办单位：晋城市民政局

建议编号：第 TA0508 号

代表姓名	张沁	工作单位	晋城市红十字会	联系电话	13903567791
------	----	------	---------	------	-------------

建议主要内容：

建议市民政局牵头，统筹建设我市市直和各县（市、区）人体器官（遗体）捐献者缅怀纪念园地，开展缅怀纪念活动。

答复意见要点：

我局将联合相关单位共同推进人体器官（遗体）捐献者缅怀纪念场所建设，并指导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推进人体器官（遗体）捐献者缅怀纪念园地，将人体器官（遗体）捐献场所打造成我市绿色殡葬建设示范基地和社会文明新风的宣传阵地。

办理情况（划勾）	A类	✓	B类		C类	
----------	----	---	----	--	----	--

代表意见和要求：

建议积极推进市及各县市、区尽早建成人体器官（遗体）捐献者缅怀纪念场所，满足社会需求，推进文明进步。

签字：张沁

面商时间	24年8月2日	面商地点	农业大厦220
面商人	张沁 张桂云	联系电话	13903567791

晋城市民政局

A类

关于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 0508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张沁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设我市人体器官（遗体）捐献者缅怀纪念场所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建立人体器官（遗体）捐献者缅怀纪念场所，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尊重生命、孝老敬亲、厚养薄葬的现代文明新风尚具有重要的意义。为做好这项工作，我局进行了多次调研走访和沟通协商，对接市弘德公墓拟在其园内设立人体器官（遗体）捐献者缅怀纪念场所，根据初步规划，人体器官（遗体）捐献者缅怀纪念场所占地约 300 m²，建设资金 200 万元，包括红十字纪念石碑、捐献者纪念林等内容，此项工作正在全力推进。

下一步，我局将联合相关单位共同推进人体器官（遗体）捐献者缅怀纪念场所建设，并指导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推进人体器官（遗体）捐献者缅怀纪念园地，将人体器官（遗体）捐献场所打造成我市绿色殡葬建设示范基地和社会文明新风的

宣传阵地。

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杨鹏程

联系电话：2566243



晋城市民政局

2024年8月1日